



私立华联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专业设置、调整和管理，持续加强专业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新专业设置条件、设置程序和审批程序

第一条 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服务珠三角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设置专业。

第二条 设置或调整专业名称，要以教育部颁发的专业目录和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三条 新专业设置条件：

- （一）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已做好人才需求调研，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
- （三）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 （四）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五）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六）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专业必须的带头人、专职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七)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建设方案）、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八) 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四条 新专业设置程序：

(一)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四) 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第五条 新专业审批程序：

(一) 申请新专业的系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 行业、企业、就业市场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2. 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
3. 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专业建设 5 年发展规划；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具备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配置情况（“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6. 开办专业所具备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7. 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库；

8. 新专业申报表。

(二)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新申报专业组织召开专业设置论证会，给予论证意见，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对通过论证和审定的新申报专业，由教务处汇总专业申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集中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四)当年新批专业原则上次年列入招生计划。

第二章 专业调整和优化

第六条 学院为专业调整和优化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专业预警与退出主要依据市场人才需求、办学条件、培养质量、报名率、报到率、转专业率、就业率等指标，由学院专业建设考评小组每年10-12月间组织开展专业考评，进行专业预警审核工作；每3年为一个周期，依据专业考评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进行专业退出审核工作。专业考评结果将作为学院专业建设调整和优化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对于符合下列考评条件之一的专业，列入预警专业名单；对于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或以上考评条件的专业给予停止招生1年，并进行针对性建设，经考核达标后方可恢复正常招生。

(一)师资队伍不足，没有骨干教师，专业教师不足4人；

(二)实训指导教师不足，没有企业兼职教师（语言类专业除外）；

(三)专业技能培养需要的实训场所不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四)连续2年新生报到率低于学院平均报到率6个百分点；

(五) 实际报到就读人数未满 20 人的专业；

(六)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全校平均就业率 5 个百分点；

(七) 应届毕业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 95%。

第八条 被预警专业要求限期整改，连续 2 年限期整改仍不达标 的专业给予停止招生 1 年。

第九条 对于连续 3 年停止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

第三章 专业建设考评

第十条 专业建设考评的组织领导。为加强专业建设的指导和监控，成立专业建设考评小组，主要负责全院专业建设考评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考核与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考评程序：

(一) 专业建设考评小组负责制定每年的专业建设考评工作计划，3 年为一周期完成所有专业调整和优化工作。

(二) 参与考评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考评专业的下列数据信息：

1. 招生就业处提供：招生计划数、实际招生人数、新生报到率、初次就业率；

2. 教务处提供：各专业人数、转专业申请人数、退学、转学人数；

3. 实训与电教中心提供：实训基地建设数据、实训项目开

出率；

4. 人力资源处提供：师资队伍建设数据，专业教师配备数据；

5. 培训学院：应届毕业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

（三）考评小组依据数据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形成书面考评意见，并及时向各系进行反馈。

（四）各系根据专业建设考评小组的考评意见，制定专业建设整改方案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批准后予以实施。

（五）对限期整改的专业要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经教授委员会审核验收，对于整改达标的专业解除限制，对于整改仍不达标专业实行限招、停招或予以撤销。

（六）专业建设考评小组在考核的基础上做出以下决定：

1. 对人才培养质量明显存在问题的专业予以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或撤销，并向全院公布。

2. 对于培养质量好，社会认同度高、就业率和报到率都较高的专业，在招生计划分配、专业建设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